

依據教育部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稅務法規與會計

陳淑愼 編著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稅務法規與會計

(上)

陳淑慎編著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任教

東大圖

行

教本儀器教具審定執照

東大圖書公司 呈送 陳淑慎 編

商職統務法規與會計冊經本部審

定合於商業職業學校之用其有效期

限肆年自捌拾年貳月

日起至
年壹月
日止

合行發給執照

女執

中華民國



翌日

晉平公
之別
五
上
虎

◎ 稅務法規與會計（上）

編著者 陳淑愼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編號 E 56172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1239-5 (上册：平装)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公布之商業職業學校「稅務法規與會計」課程標準編寫而成。
- 二、本書共分上、下兩冊，以供商業職業學校會計事務科第三學年上、下學期，每週三小時教學之用。
- 三、我國租稅制度下有許多與會計相關的法律規定，本書之教學目的在使學生瞭解租稅法律之規定，並熟悉稅法規定下的會計實務處理，培養守法的觀念，並增強學生就業能力。
- 四、筆者才力不逮，書中誤繆，唯恐甚多，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教，甚謝！

稅務法規與會計(上)

目次

編輯大意

第一章 租稅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	1
第二節 租稅的原則	2
第三節 租稅的分類	5
第四節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8
第五節 租稅制度	10
第六節 租稅政策之運用與功能	12
習題	14

第二章 租稅法之意義與原則

第一節 租稅法之意義及其法源	17
第二節 租稅法之性質及其制定	18
第三節 各種稅法的架構	21
第四節 租稅法規之適用原則	22
第五節 我國現行租稅制度	25
第六節 我國現行稅務行政組織	28
第七節 逃稅、避稅、節稅	34
習題	35

第三章 稅務法規與會計

第一節	稅務法規與會計之關係	37
第二節	營利事業的登記	38
第三節	帳簿設置、驗印及使用	41
第四節	會計憑證	44
第五節	會計基礎及年度	46
第六節	會計人員如何審核憑證、登帳及其法律責任	49
習題		52

第四章 綜合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之概念及其特質	55
第二節	所得稅之分類	56
第三節	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對象與類別	58
第四節	免稅所得	62
第五節	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額	64
第六節	課稅所得額、稅率及稅額	71
習題		86

第五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述	89
第二節	課徵範圍及方式	90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範圍及稅率	91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	97
第五節	帳面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原因及調整	100
習題		102

第六章 營業稅與統一發票

第一節	營業稅之意義	105
第二節	加值型營業稅	106
第三節	加值稅之優缺點	107
第四節	營業稅課徵範圍及課稅方式	109
第五節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稅率、零稅率及免稅項目	112
第六節	營業稅之報繳及其會計處理	116
第七節	統一發票之意義與種類	119
習題		124

第七章 營業收入

第一節	一般銷貨收入	127
第二節	分期付款銷貨	129
第三節	營建工程收入	134
第四節	寄銷	138
第五節	國際運輸收入	141
第六節	商品禮券	142
第七節	換入舊品銷售新產品	144
第八節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
習題		147

第八章 銷貨成本

第一節	銷貨成本之意義	149
第二節	進貨及進料	150
第三節	存貨及存料	155
第四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56
習題		157

第一章 租稅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

租稅在近代財政收入中，佔有很大的比重，政府利用租稅收入支應國家政務支出的需要，以便完成國家的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等。因此租稅係指政府為維護社會全體國民的共同利益，依據法律規定，按一定標準，循一定方法，向國民強制徵收，亦即將國民所得之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

政府的職責係維護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社會秩序安寧、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發展文化和繁榮經濟等，其目的係在謀求社會全體國民共同之福利，可是這些政務的推廣與辦理，若無充裕的財力是無法施展的，因此國民為本身休戚相關的國家發展活動，不論其對價利益的大小、有無，均應按照個人的財力，對國家作適當的貢獻，而「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就是本此原理而來。

前述租稅之課徵使國家得以繼續生存發展，因此租稅具有強制性。人民納稅後，可由政府支出而獲得利益，但此利益未必有個別之對價關係。就租稅法律主義言，政府只有在稅法許可下始可依法強制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但租稅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代表人民之議會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始為有效，所以租稅之強制性亦有其條件限制。議會是否通過某項稅法，端視政府支出預算的大小而定，而政府支出預算之訂定，又依人民需要政府所做之事的多少而定。因此人

民可透過議會與政府協商，以所付之租稅整體購買政府之服務，所以租稅雖無個別對償，但却有共同報償。

國家課徵租稅除了獲得財政收入外，更可因對高所得或財產所得的加重課稅，對低所得或勞務所得減免課稅，達成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亦可藉由對儲蓄與投資予以有條件的減免，促進資本的形成，發展國家之經濟，所以近代國家的財政形態上，有租稅國家之稱。

第二節 租稅的原則

租稅的原則，是指租稅於課徵時，其稅負是否合理公平、其課徵方式是否便利等而言，因此一般學者對於租稅之徵收所應遵守之原則，均非常重視。其中尤以亞當史密斯(A. Smith)於其所著《國富論》中，提出之四項原則最為財政學者所推崇。此四項原則內容為：

(一)公平原則—各個國民為支持政府，應以各人在國家保護之下所獲得的利益為比例，依照各人之能力，向政府繳納租稅，換句話說，就是課稅要平等的意思。

(二)確實原則—各個國民應繳納的租稅，必須明確決定，不可含混不清，更不可由徵稅者任意左右，簡單的說，就是課稅要確實。

(三)便利原則—各種租稅的課徵，都應該站在納稅人的立場，選定適當的繳納期間，採用簡便的繳納方法，一切均以便利納稅人為依歸，亦即納稅便利的意思。

(四)節約原則—也就是最少徵收費用的原則。此一原則的要旨是租稅的徵收須以最少的費用，獲得最大的效果，務使政府的收入和人民的支出之間，保持最小的差額。一般而言，造成差額之原因有二：1. 徵收人員過多，所需徵收成本過高。2. 稅務人員乘機貪污，將稅款飽入私囊。

隨著時代變化，亞當史密斯的租稅四項原則，漸有未盡完備的感覺，德國學者華格納(A. Wagner)遂以其新理論另行發表租稅四大原則，其內容簡述如下：

一、財政政策原則

1. 充分原則—租稅收入的首要目的是充裕國庫，滿足國家一切經費的需要，所以租稅收入必須要充分。

2. 彈性原則—政府的經費常因事務的繁簡而有增減，所以租稅應能適應公共支出的多寡而隨時彈性調整。

二、國民經濟原則

1. 選擇適當的稅源—對稅源的選擇，應以「所得」、「利潤」、「收益」為主，避免對資本、財產的課徵，以免傷及稅本，阻礙國民經濟的發展。

2. 選擇適當的稅種—對於租稅種類的選擇，必須考慮到租稅課徵後轉嫁的問題，俾能合理的轉嫁，使租稅歸宿於應該負擔租稅的人。

三、社會正義原則

1. 普遍原則—國家既以謀全民之公共利益為目的，所需之費用自應由全體國民負擔，故課稅要普遍，但基於社會政策的理由，對於低所得者減免租稅，並不違背普遍原則。

2. 平等原則—按照個人的納稅能力課稅，採用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與財產所得，以求租稅負擔平等，同時對最低生活費免稅，此乃合於社會正義。

四、稅務行政原則

1. 確實原則—稅法必須平易確實，徵收的時間、地點、金額亦須在事前做正確的規定。

2. 便利原則—徵收手續要便利，時間應選擇納稅人獲得所得或收

益時繳納較易；地點應多設稅款收納處，以便節省納稅人的時間，而手續上則力求簡易。

3. 節約原則—亦即最少徵收費用原則，減少稽徵費用，以增加國庫收入。

由上述歷來學者所提租稅原則可歸納出以下五大原則，以符當今國家實施健全租稅制度所需：

一、財政收入原則

政府課徵租稅之目的固然很多，有為國內保護幼稚工業者，有為寓禁於徵者，亦有為達成某種社會或經濟政策者，但其原始且首要之目的，則為獲取充分之財政收入以應政務之需。近年我國稅課收入占三級政府支出之比重約 50%，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制定或修正稅法時，首先自必考慮其對財政收入之影響。欲獲充分之稅收，稅目之選擇，宜擇其稅基廣且稅收有彈性者，例如所得稅。

二、經濟發展原則

租稅之課徵除考慮其收入性外，尚應密切注意其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例如租稅課徵原則上不可損及財產本身，而應以財產孳生的收益如房租、地租、利息等所得課稅。若高度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雖可增加政府之財政收入，但亦可能影響工作及投資意願，有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租稅的課徵必須顧及其對經濟發展所發生之影響。

三、公平原則

為達租稅公平原則，租稅之課徵應注意其普遍性，不應因地域或身分不同而異。但有時需有少許例外方能充分顯現公平原則。例如稅法上對於照顧基本生活或低收入者之減免規定即是。

四、稅務行政原則

稅務行政原則之主要精神在於如何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其中包

括稅法之細密明確，繳納手續之便捷及稽徵費用之節省等。租稅課徵之成功與否，稅務行政原則之重要性往往高於其他原則，若此原則不能達成，則其他原則即為空談。

五、中性原則

所謂中性原則係指除為達成某種政策目的外，租稅之課徵應盡可能保持中性，使各種經濟行為不致因為租稅之課徵而有不同之改變。例如加值型營業稅對於分工較細之產業課稅時，不致發生重複課稅現象，較符合中性原則。

第三節 租稅的分類

租稅依分類標準的不同可作如下之分類

一、直接稅與間接稅

(1)以租稅負擔者來區分：納稅人在表面上已盡納稅義務，而實際上亦為真正租稅負擔者，換句話說：即納稅義務人與租稅負擔人為同一人者為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贈與稅等是。而納稅人表面上雖已盡繳交稅款之義務，而實際上，又可將此稅款轉嫁給他人負擔者，即納稅義務人與租稅負擔者並非同一人者，稱之為間接稅，如貨物稅、關稅等是。

(2)以課稅對象作為區分標準：凡課稅對象為所得、財產等稅源者，稱為直接稅；間接對所得、消費課稅者，稱為間接稅。

(3)兩稅優劣之比較：

稅別	優點	缺點
直接稅	1.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較公平 2. 稅收具彈性，能應緊急需要 3. 不能轉嫁，具平衡財富作用	1. 所得發生與納稅時間相距較長，計稅難以及時 2. 稅款直接來自納稅義務人，犧牲感較大 3. 稅務行政較繁，易於逃漏
間接稅	1. 負擔不易察覺，犧牲感較小 2. 由於多由消費稅組合，故較易普遍	1. 稅負可轉嫁，輾轉階段難以稽核考察 2. 稅負違反公平原則，有累退現象 3. 稅收缺乏彈性，如希望增加稅收而提高稅率時，反造成消費減少、稅收降低

直接稅與間接稅，有如上表之優劣互見，似不宜有所偏廢，二者應相互配合兼採其長，共同組成整體稅負結構。直接稅依納稅人的負擔能力而定課徵標準，納稅能力高者，稅負重；納稅能力低者，稅負輕。既可充裕財政收入，亦可矯正國民所得分配，以平衡社會財富。而間接稅具普遍性，易於適應財政政策，補足直接稅之不足。亦惟間接稅與直接稅相輔相成，始可賴以消弭其累退作用所反映之缺失，而益顯其普遍性優點的影響，所以現代各國雖以直接稅為主，亦輔以間接稅以策應其間。

二、對人稅與對物稅

此一分類是以賦稅之主體與客體為標準：對人稅以人為課稅的客體，且兼為課稅之主體，如人頭稅。對物稅則以物為課稅之客體，課稅主體還是人，如貨物稅。

對人稅以人的納稅能力而課稅，除綜合所得稅外，奢侈品亦可列入。乃因所得高者，對奢侈品消費亦高，使其多負擔稅負十分合理。對物稅以物為租稅客體課稅，如對財產課徵財產稅，對土地課徵土地稅。同一課稅物，稅率相同。無論繳納稅款人之財富如何均無分彼此。貧富差距無法兼顧，故對物稅須與對人稅相輔，而能協調。

三、經常稅與臨時稅

此一分類以課稅時間為準，凡每年繼續不斷徵課的稱經常稅。而因臨時應急支用所徵課的稅，徵收無定期的稱之為臨時稅。

臨時稅之徵收如在次年繼續延展下去，久而久之亦會沿襲而成經常稅，而無法撤除。臨時稅之發生是由於稅收缺乏彈性，不足以支應臨時驟增的支出，無法維持收支平衡時，以增加額外收入來彌補所缺之金額，而增收新稅，但新稅若僅收一年，其機構、人事均隨稅收之停徵而撤除，自屬應該。但應急之事，誰又能斷定不會再發生，一旦再度來臨，如又須以臨時稅支應，則又須重新部署，費事費時，不如仍舊留存以備後患，於是原以臨時為名而增之新稅，與經常稅無異。如又產生新的增加支出時，又須以增加其他臨時稅來支應，新臨時稅又因而產生。臨時稅之舊者可變為經常稅，新者亦可如法泡製，造成稅目日增，稅負日重，我國歷代末期均曾發生此現象，為政者當引以為戒。

四、中央稅與地方稅

以課稅權的主體作為區分標準，凡中央政府所課徵的稅稱為中央稅，以地方政府所課徵之租稅為地方稅。

一國之內，常恐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同一課稅品或同一稅源重複課稅。通常均對中央與地方稅予以劃分。劃分方法各有不同，或採獨立課稅制，亦即稅源劃分制，即將某些稅劃歸中央課徵，有些稅劃歸地

方課徵。或採收入共分制，亦稱分成制，即由中央統一徵收再以成數分給各級地方政府。或採附加稅制，即中央徵稅後，地方政府以附加於中央稅上的某一成數為地方稅之來源。我國目前兼採獨立課徵制與收入共分制。

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應視各級政府之需要，及各項租稅的性質而定，凡稅收發生地不確定，且稅源非地方政府所控制者，應劃歸中央。如所得稅、遺產稅等。而符合受益原則之租稅，或由地方政府管理較為方便者，應歸地方政府徵收，如地價稅、房屋稅等。

第四節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租稅的課徵，對於國民經濟所發生的影響，乃取決於由誰負擔租稅而定。繳納的租稅，由納稅者自行負擔者，謂之不能轉嫁的租稅，若繳納的租稅，由納稅者運用經濟方法，透過價格機能，以移轉他人負擔者，謂之可轉嫁的租稅。租稅之課徵，對於國民經濟是否適當，須從轉嫁的現象中去觀察方可判斷。因為租稅的課徵是將國民經濟上的所得或財產的一部分，收納國庫之中，故站在課稅者的立場而言，對稅負之適當分配、稅源的培養、國民經濟利益的維護，都要考慮週到，否則影響將來課稅至鉅。

租稅轉嫁的現象可分為下列六種：

1. 前轉：即納稅人繳納租稅後，於商品交易時，將稅款向前移轉給他人負擔。例如生產者或商人在納稅後將稅額加於售價中，由承買人或消費者負擔稅款。
2. 後轉：即納稅人預料繳納稅款後，無法將稅款加於貨品向前轉嫁，乃要求生產廠商減低售價，使稅負由生產者負擔。例如布商因付稅後布價下跌，即要求紡紗商減價。

3. 散轉：即納稅人將所納稅負分散，向前後各轉嫁一部分。例如零售商於繳稅後，將該項稅負的一部分前轉給消費者，另一部分後轉給批發商。

4. 旁轉：即納稅人之稅負無法前轉亦不能後轉時，乃將稅負分散於有關方面負擔。例如織布商在布價下跌時，無法前轉給消費者，復因供給減少無法後轉給紡紗廠，於是只好要求與織布有關之染料商減價，染料商為圖生存，只得承受是為旁轉。

5. 轉化：即納稅人無法將稅款轉嫁他人負擔，乃另謀其他補償方法以減輕租稅負擔。轉化的方法有三：

(1) 合法的轉化：改良生產方法，利用副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其價格仍與稅前同，其稅負即由降低成本後的利潤吸收。

(2) 不合法的轉化：以減低工資或增加工作時間，降低生產成本彌補稅負，租稅轉嫁由工人負擔。

(3) 自然轉化：即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人民購買力加強，生活水準提高，貨幣貶值、物價上漲而稅率不變，稅負自然減輕。

6. 租稅折入資本：即在上述各種方式都無法轉嫁租稅的情況下，納稅人將其稅負轉化成資本的減低，以保持其原有的收益比例不變。

一種租稅可能有多次轉嫁，其經一次轉嫁或多次轉嫁而至不再轉嫁時，此種租稅最後負擔者即為租稅之歸宿。關於租稅轉嫁與歸宿問題，美國學者塞力格曼曾提出一般租稅轉嫁的原則，頗為財政界所重視，茲簡述於下：

1. 課稅品之供給者為獨占廠商，其對物品價格有控制力，依常理較易轉嫁，但一般獨占者為追求最大利潤而限量限價，若對此物課稅將不能再提高價格，減少產量，自然就不易轉嫁，反而其他的一般企業產品其定價較低，課稅後反而較易轉嫁。

2.賦稅愈普遍，即所有生產者均已負擔稅負者，轉嫁機會小，反之若稅負不普遍，某些應稅，某些免稅時，轉嫁機會大。

3.如果對資本課稅，而此資本不能移動或不能完全移動時，其轉嫁情形小於資本可易於移動者。

4.課稅品需求彈性小時，生產者易於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反之需求彈性大時不易轉嫁。

5.產品成本高、利潤低者，課稅後必須轉嫁才可維持營運；利潤高之產品，稅後轉嫁之稅負必然較小。

6.賦稅愈輕，發生轉嫁作用愈低，而稅重則轉嫁大。

7.課稅物為奢侈品或精製品，則賦稅往往轉嫁給消費者負擔。

第五節 租稅制度

租稅制度隨時代的不同或國家的需要情況而變動，先有單一稅制的理論發生，事實上並未見有實施，茲就下列四種單一稅制略作說明：

一、土地單一稅

此為重農學派所首創，亦為單一稅之始祖。其主張一切賦稅均由純生產者負擔，而真正生產者只有農業，課稅於農產而產生之地租，無法轉嫁，即使尚有可以課於其他物之稅，經轉嫁後亦將全部歸由土地負擔。而轉嫁過程繁複，且會產生漏損。不如廢除所有的稅負，一併課於土地的地租較為簡便。

二、消費單一稅

此為柏斐爾(Pffeefer)所首創，以為消費稅能普遍及於所有人民，既人人有消費，即人人當納稅，以符合普遍納稅原則。此原則除單一消費稅外，其他各賦稅均無法達成。但消費雖普遍而貧者稅負偏重，富者稅負反輕，具累退現象，助長所得分配不均。而衡量納稅能力時，